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27 号 (总号: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7日

1996年 第27号

(总号:84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0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 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的决定	(1073)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1073)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1074)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国内长途电话夜间及节假日实行半价收费规定的通知	(1077)
关于加强职业介绍机构管理的通知.....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5号）	(1079)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6号）	(1083)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7号）	(1089)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1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8号）	(1091)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092)
关于整顿白酒生产经营市场的紧急通知	卫生部 (1095)
关于修订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和竣工项目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 (1097)
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16号）	(110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	(110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7, 1996 Issue No. 27(1996) Serial No. 841

CONTENTS

Decree No. 75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2)
Co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greement on Strengthening Mutual Trust in Military Affairs in Frontier Area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the Republic of Kirghizsta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Republic of Tadzhikistan	(107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xpanding the Power of the Inland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Cities under Independent Planning Cities,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Other Departments to Examine and Approve Projects Designed to Directly Absorb Foreign Investment	(107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on a Trial	

Basis the System of Capital Funds in Projects which Involve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1074)
Circular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Reiterating the Provis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Half-Price Toll for Long-Distance Domestic Calls at Night and during Festivals and Holidays	(1077)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ob Agencie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1078)
Decree No.5 of the Ministry of Power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79)
Provisions on the Di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ity Supply Operation Areas	(1079)
Decree No.6 of the Ministry of Power Industry of th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83)
Provisions on the Insp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e of Electricity	(1084)
Decree No.7 of the Ministry of Power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89)
Provisions on Handling Damages Incurred on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1089)
Decree No.48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f th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1)
Provis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Hygiene of Students' In-School Meals	(1092)

Emergency Circular on Rectifying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Liquors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1095)
Circular on Amending the System of the Statistical Report on Newly Started and Completed Projects Involving Investments in Fixed Assets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and ThreeOther Departments(1097)
Decree No. 16 of the State Pharmaceutical Administration	(1100)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110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 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 第四章 煤炭经营
- 第五章 煤矿矿区保护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

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四条 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保护依法投资开发煤炭资源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

国家对乡镇煤矿采取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行正规合理开发和有序发展。

第七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国家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国家维护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保护煤矿企业设施。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煤炭矿务局是国有煤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矿务局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十四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全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生产开发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地区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并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支持煤炭工业发展，促进煤矿建设。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第十八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开采方案；
- (二)有计划开采的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
- (三)有开采所需的地质、测量、水文资料和其他资料；
- (四)有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设计；
- (五)有合理的煤矿矿井生产规模和与其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开办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查批准。

审查批准煤矿企业，须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其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凭批准文件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条 煤矿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征用土地

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煤矿建设应当贯彻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煤矿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应当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第二十二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向煤炭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煤炭管理部门对其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发给煤炭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第二十三条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
- (二)矿井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
- (三)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书；
- (四)特种作业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 (五)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
- (六)有实测的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 (七)有竣工验收合格的保障煤矿生产安全的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下列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 (一)国务院和依法应当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矿企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煤炭

管理部门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负责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得将其煤炭生产许可证转让或者出租给他人。

第二十六条 在同一开采范围内不得重复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或者经批准开采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已经枯竭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并公告。

煤矿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经核查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制定本地区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二十九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进行复采或者开采边角残煤和极薄煤。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煤炭产品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分等论级。

第三十一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三十二条 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

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煤矿企业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的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煤矿企业和其他企业发展煤电联产、炼焦、煤化工、煤建材等,进行煤炭的深加工和精加工。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综合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矸石、煤泥、石煤和泥炭。

第三十六条 国家发展和推广洁净煤技术。

国家采取措施取缔土法炼焦。禁止新建土法炼焦窑炉;现有的土法炼焦限期改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安全管理,实行矿务局长、矿长负责制。

第三十九条 矿务局长、矿长及煤矿企业的其他主要负责人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章、规程,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煤矿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煤炭行业规章、规程和企业规章制度。

第四十一条 在煤矿井下作业中,出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并无法排除的紧急情况时,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有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煤矿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企业行政方面拒不处理的,工会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四十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四章 煤炭经营

第四十六条 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权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煤炭。

第四十七条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有必要的设施和储存煤炭的场地;
- (四)有符合标准的计量和质量检验设备;
- (五)符合国家对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须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申请人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煤炭经营。

第四十九条 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禁止一切非法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煤炭经营应当减少中间环节和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

煤炭用户和煤炭销区的煤炭经营企业有权直接从煤矿企业购进煤炭。在煤炭产区可以组成煤炭销售、运输服务机构,为中小煤矿办理经销、运输业务。

禁止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

第五十一条 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作为参与煤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对煤炭的销售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五十四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级不符、质价不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十五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运输企业和煤炭用户应当依照法律、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煤炭。

运输企业应当将承运的不同质量的煤炭分装、分堆。

第五十六条 煤炭的进出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

具备条件的大型煤矿企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法许可,有权从事煤炭出口经营。

第五十七条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五章 煤矿矿区保护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危害煤矿矿区的电力、通讯、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五十九条 对盗窃或者破坏煤矿矿区设施、器材及其他危及煤矿矿区安全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十条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种植、养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六十一条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煤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航道、专用码头、电力专用线、专用供水管路。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煤炭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煤炭专业技术,公正廉洁,秉公执法。

第六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第六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违反煤炭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其依法改正。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煤炭生产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停产。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煤炭管理部门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

的,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拆除;拒不拆除的,责令拆除。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占用煤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航道、专用码头、电力专用线、专用供水管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碍煤矿建设,致使煤矿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
- (二)故意损坏煤矿矿区的电力、通讯、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的;
- (三)扰乱煤矿矿区秩序,致使生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七条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煤矿企业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设立煤炭经营企业予以批准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对煤矿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家主席江泽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6年4月26日在上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并为逐步缩小地区差距创造条件，国务院决定适当扩大内地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以及中国科学院、船舶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凡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方投资和建设、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需求可自行平衡解决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生产性项目，上述有关地方、部门及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提高到 3000 万美元以下；项目批准后，需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分别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备案，企业合同、章程报外经贸部备案。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有效地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1996 年开始，对各种经营性投资项目，包括国有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集体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经营性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公益性投资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项目）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二、在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中，除项目法人（依托现有企业的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现有企业法人即为项目法人）从银行或资金市场筹措的债务性资金外，还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投资项目资本金，是指在投资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

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本通知中作为计算资本金基数的总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具体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动态概算为依据。

三、投资项目资本金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资本金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必须经过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的资本金，其资金来源有：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国家批准的各种专项建设基金、“拨改贷”和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回收的本息、土地批租收入、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地方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种规费及其它预算外资金；

(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及企业法人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股票上市收益资金等)、企业折旧资金以及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从资金市场上筹措的资金；

(三)社会个人合法所有的资金；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可以用作投资项目资本金的资金。

四、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交通运输、煤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5% 及以上；

钢铁、邮电、化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5% 及以上；

电力、机电、建材、化工、石油加工、有色、轻工、纺织、商贸及其他行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 及以上。

投资项目资本金的具体比例，由项目审批单位根据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银行贷款意愿和评估意见等情况，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定。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资本金比例。

五、对某些投资回报率稳定、收益可靠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投资项目，以及经济效益好的竞争性投资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试行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或组建股份制公司发

行股票方式筹措资本金。

六、为扶持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国家主要通过在投资项目资本金中适当增加国家投资的比重，在信贷资金中适当增加政策性贷款比重以及适当延长政策性贷款的还款期等措施增强其投融资能力。

七、投资项目的资本金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的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

八、试行资本金制度的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就资本金筹措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包括出资方、出资方式、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等有关内容。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附有各出资方承诺出资的文件，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还须附有资产评估证明等有关材料。

对投资项目概算要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凡实际动态概算超过原批准动态概算的，投资项目资本金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以经批准调整后的概算为基数，相应进行调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各出资方应增加的资本金。实际动态概算超过原批准动态概算 10% 的，其概算调整须报原概算审批单位批准。

九、主要使用商业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投资者应将资本金按分年应到位数量存入其主要贷款银行；主要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应将资本金存入国家开发银行指定的银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只能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挪作它用，更不得抽回。有关银行承诺贷款后，要根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本金到位情况分年发放贷款。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对投资项目资本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资本金未按照规定进度和数额到位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发给投资许可证，金融部门不予贷款。对将已存入银行的资本金挪作它用的，在投资者未按规定予以纠正之前，银行要停止对该项目拨付贷款。

对资本金来源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以及抽逃资本金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处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必要时停缓建有关项目。

十、对在本通知印发前已批准项目建议书，尚未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要按本通知的要求，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补报有关资本金方面的材料；对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批准开工报告的投资项目，要按本通知的要求落实资本金，并补报有关资本金落实情况的材料，重新编报开工报告；凡资本金不落实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十一、本通知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涉及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的有关问题,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在资本金制度试行期间要检查监督资本金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以便在试行一段时间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正式发布施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国内长途电话夜间 及节假日实行半价收费规定的通知

计价费〔1996〕1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

长期以来,国家对于夜间和节假日长途电话一直实行减半收费的政策。1995年实行双休日后,邮电部又重申了上述规定。但有些地区和邮电部门不执行国内长途电话夜间及节假日实行半价收费的规定,群众意见很大。为了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现对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一、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21时至次日7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0点至24点,国内长途电话(包括通话费、叫人及传呼费)一律按长途电话分级基本价目减半收费;各地不得随意取消夜间和节假日、休息日长途电话减半收费的规定。

二、各地物价检查部门要加强对邮电资费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及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保证夜间和节假日长途电话减半收费规定的切实贯彻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职业介绍机构管理的通知

劳部发〔1996〕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规范职业介绍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正常秩序，保障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1995〕4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职业介绍机构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业介绍是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提供的中介服务。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或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由劳动部门颁发《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实行归口管理。

二、劳动部门及其他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办的，由国家核拨事业经费，具有社会公益职能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国家未核拨经费，具有事业编制且未实行企业化经营的职业介绍机构，经劳动部门审批，不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三、国家未核拨事业经费，具有事业编制，实行企业化经营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开办其他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须经劳动部门审批后，持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方可开展职业介绍活动。

四、非职业介绍机构确需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须经劳动部门审批，其中实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和企业，须经劳动部门审批后，持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五、经批准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和经批准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其他机构，应按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求职和招聘登记、职业信息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活动。

六、违反本《通知》规定，未经批准或登记注册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或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各自职权，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各级劳动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职业介绍机构和职业介绍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八、对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或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各级劳动部

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通知》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清理,加以规范。各地要将清理情况于今年底前分别报劳动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劳 动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

第 5 号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电力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九日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划分和管理供电营业区域,依法保障电力供应与经销的专营权,保障向电力用户的安全供电和保护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电营业区是指向用户供应并销售电能的地域。经国家核准的供电营业区是电网经营企业或者供电企业依法专营电力的地域。

第三条 国家对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供电营业许可证》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条 跨省电网经营企业、独立省电网经营企业、地方独立电网经营企业、趸购转

售供电企业、以及兼售电能的地方发电厂都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供电营业区及《供电营业许可证》。

第二章 供电营业区划分原则及分类

第五条 根据电力生产供应特点,为确保电网安全经济运行和供电服务质量,在一个供电营业区域内,只准设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第六条 供电营业区原则上以省、地(市)、县行政区划为基础,根据电网结构、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的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划分确定。

在《电力法》实施前,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形成多个供电企业供电的,应按上述原则协商核定其供电营业区。

第七条 供电营业区分为下列四类:

- 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跨省营业区);
- 2、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市)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省级营业区);
- 3、地(自治州、省辖市)内跨县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地级营业区);
- 4、县(市)内跨乡镇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县级营业区)。

第八条 为便于分级管理,根据电网结构和行政区划不同,一般可将跨省营业区分划为省、地、县三级营业区;省级营业区分划为地、县两级营业区;地级营业区分划为若干个县级营业区;并在每级营业区内设立相应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

第三章 供电营业区申请与核准

第九条 跨省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跨省电网经营企业向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独立省电网经营企业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地级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独立地方电网经营企业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供电企业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供电营业区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企业章程;
- 2、具有能满足该地区用电需求的供电能力;

- 3、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
- 4、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 5、具有与该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电力发展规划；
- 6、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供电营业区者，应向主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

- 1、能反映营业区域边界的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 2、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
- 3、电源容量及分布、供电网络及负荷分布图；
- 4、电源与电力网的改造与发展规划；
- 5、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数量、主要技术业务人员资格；
- 6、注册资本；
- 7、售电价格及其依据；
- 8、外购电的数量及协议文本；
- 9、保证安全生产必须的基础设施、工机具、计量、试验、调度、通讯及交通运输装备；
- 10、技术业务的规章制度；
- 11、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 12、其他认为必须的资料。

第十二**条** 跨省营业区在申请前，跨省电网经营企业应组织网内直属省电网经营企业就省内的供电营业区的划分，与相邻地方独立电网经营企业或供电企业进行协商，达成协议，方可向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际间的供电营业区，有关双方对营业区划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由两省电力管理部门协商并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核准。

在跨省营业区内的省级营业区，由于某部分营业区的划分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由省电力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划分意见，报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 省级营业区在申请前，省电网经营企业应就省内供电营业区的划分，与相邻地方独立电网经营企业或供电企业进行协商，达成协议，方可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双方对某部分供电营业区的划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由省电力管理部门进行协调确定并核准。

对省电力管理部门核准的供电营业区,其中一方持有异议的,应在 30 日内向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提出复核请求。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复议裁定。

下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服从上级电力管理部门的裁定。

第十四条 地级或县级营业区在申请前,地方独立电网经营企业或供电企业,应与相邻供电企业就供电营业区的划分进行协商,达成协议,方可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双方对供电营业区的划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由省电力管理部门进行协调确定并核准。

第十五条 由于历史原因,大小电网已形成交叉供电的营业地区,有关双方应从确保供用电安全出发,本着互利互惠原则,协商确定供电营业区。协商不成的,由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划定。协调不成时,可报请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直接核定。

第四章 供电营业区管理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不得越出核准的供电营业区供电,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 1、经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在其他供电营业区设置的电力设施;
- 2、经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向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实施的供电;
- 3、应其他供电企业请求并经核准,而对其营业区内的用户实施的供电;
- 4、根据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的供电。

第十七条 由于政治、军事、安全等原因,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或用电对供电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用户,可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供电企业供电。

第十八条 供电营业区自核准之日起,期满三年仍未对无电地区实施供电的,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缩减其供电营业区。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因破产或其他原因需要停业时,必须在停业前一个月向省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缴回《供电营业许可证》,经核准后,方可停业。

第二十条 供电营业区的变更,由原受理审批该供电营业区的电力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供电营业区的扩展或合并、缩小、分立、更名等变更,需办理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变更理由及有关证明文件;
- 2、与相邻供电企业就供电营业区变更所达成的协议或意见;
- 3、供电营业区变动的地理平面图;
- 4、实施供电营业区变动的工程及工程起迄日期;
- 5、电力管理部门认为必须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用户自备电厂应自发自供厂区内的用电,自供有余的电量应上网销售。需要伸入或穿越供电营业区供电时,必须经过该供电营业区的电网经营企业同意并签订有关合同后才能实施。

第二十三条 跨省、省级、地级电网经营企业在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后,应将在其批准的营业区内设立的供电营业机构的有关情况,向该行政区的电力管理部门备案,以便于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者擅自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按照《电力法》第六十三条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

第 6 号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电力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行为,保障正常供用电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及其用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的用户,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用电检查工作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标准为准则,对用户的电力使用进行检查。

第二章 检查内容与范围

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本供电营业区内的用户进行用电检查,用户应当接受检查并为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提供方便。用电检查的内容是:

- 一、用户执行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章制度情况;
- 二、用户受(送)电装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 三、用户受(送)电装置中电气设备运行安全状况;
- 四、用户保安电源和非电性质的保安措施;
- 五、用户反事故措施;
- 六、用户进网作业电工的资格、进网作业安全状况及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 七、用户执行计划用电、节约用电情况;
- 八、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调度通讯等安全运行状况;
- 九、供用电合同及有关协议履行的情况;
- 十、受电端电能质量状况;
- 十一、违章用电和窃电行为;

十二、并网电源、自备电源并网安全状况。

第五条 用电检查的主要范围是用户受电装置,但被检查的用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检查的范围可延伸至相应目标所在处:

- 一、有多类电价的;
- 二、有自备电源设备(包括自备发电厂)的;
- 三、有二次变压配电的;
- 四、有违章现象需延伸检查的;
- 五、有影响电能质量的用电设备的;
- 六、发生影响电力系统事故需作调查的;
- 七、用户要求帮助检查的;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用电检查。

第六条 用户对其设备的安全负责。用电检查人员不承担因被检查设备不安全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坏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资格

第七条 用电检查实行按省电网统一组织实施,分级管理的原则,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跨省电网、省级电网和独立电网的电网经营企业,在其用电管理部门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网内用电检查工作。其职责是:

- 一、负责受理网内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的资格申请、业务培训、资格考核和发证工作;
- 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并颁发网内用电检查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督促检查供电企业依法开展用电检查工作;
- 四、负责网内用电检查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供电企业在用电管理部门配备合格的用电检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用电检查工作。其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

标准、管理制度；

二、负责并组织实施下列工作：

1、负责用户受(送)电装置工程电气图纸和有关资料的审查；

2、负责用户进网作业电工培训、考核并统一报送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发证等事宜；

3、负责对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单位的资质考核，并统一报送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发证；

4、负责节约用电措施的推广应用；

5、负责安全用电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工作；

6、参与对用户重大电气事故的调查；

7、组织并网电源的并网安全检查和并网许可工作。

三、根据实际需要，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用户的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根据用电检查工作需要，用电检查职务序列为一级用电检查员、二级用电检查员、三级用电检查员。

第十一条 对用电检查人员的资格实行考核认定。用电检查资格分为：一级用电检查资格，二级用电检查资格，三级用电检查资格三类。

第十二条 申请一级用电检查资格者，应已取得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高级技师资格；或者具有电气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并在用电岗位上连续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取得二级用电检查资格后，在用电检查岗位工作五年以上者。

申请二级用电检查资格者，应已取得电气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师资格；或者具有电气专业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并在用电岗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或者取得三级用电检查资格后，在用电检查岗位工作三年以上者。

申请三级用电检查资格者，应已取得电气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或者具有电气专业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并在用电岗位工作一年以上；或者已在用电检查岗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十三条 用电检查资格由跨省电网经营企业或省级电网经营企业组织统一考试，合格后发给相应的《用电检查资格证书》。

《用电检查资格证书》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第十四条 聘任为用电检查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廉洁奉公;

二、已取得相应的用电检查资格。聘为一级用电检查员者,应具有一级用电检查资格;聘为二级用电检查员者,应具有二级及以上用电检查资格;聘为三级用电检查员者,应具有三级及以上用电检查资格。

三、经过法律知识培训,熟悉与供用电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标准以及供用电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三级用电检查员仅能担任 0.4 千伏及以下电压受电的用户的用电检查工作。二级用电检查员能担任 10 千伏及以下电压供电用户的用电检查工作。一级用电检查员能担任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供电用户的用电检查工作。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用电检查员的人数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七条 执行用电检查任务前,用电检查人员应按规定填写《用电检查工作单》,经审核批准后,方能赴用户执行查电任务。查电工作终结后,用电检查人员应将《用电检查工作单》交回存档。

《用电检查工作单》内容应包括:用户单位名称、用电检查人员姓名、检查项目及内容、检查日期、检查结果,以及用户代表签字等栏目。

第十八条 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被检查的用户出示《用电检查证》,用户不得拒绝检查,并应派员随同配合检查。

第十九条 经现场检查确认用户的设备状况,电工作业行为、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或者在电力使用上有明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开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或《违章用电、窃电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用户并由用户代表签收,一份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确认有危害供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用电秩序行为的,用电检查人

员应按下列规定,在现场予以制止。拒绝接受供电企业按规定处理的,可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请求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或向司法机关起诉,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的,应责成用户拆除擅自接用的用电设备或改正其用电类别,停止侵害,并按规定追收其差额电费和加收电费;

二、擅自超过注册或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成用户拆除或封存私增电力设备,停止侵害,并按规定追收基本电费和加收电费;

三、超过计划分配的电力、电量指标用电的,应责成其停止超用,按国家有关规定限制其所用电力并扣还其超用电量或按规定加收电费;

四、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已被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的,应再次封存该电力设备,制止其使用,并按规定追收基本电费和加收电费;

五、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合同(协议)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范围的用户受电设备的,应责成其改正,并按规定加收电费;

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或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成用户当即拆除接线,停止侵害,并按规定加收电费。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确认有窃电行为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当场予以中止供电,制止其侵害,并按规定追补电费和加收电费。拒绝接受处理的,应报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检查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用电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用电检查职责,赴用户执行用电检查任务时,应随身携带《用电检查证》,并按《用电检查工作单》规定项目和内容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用电检查任务时,应遵守用户的保卫保密规定,不得在检查现场替代用户进行电工作业。

第二十四条 用电检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依法检查,廉洁奉公,不徇私舞弊,不以电

谋私。违反本条规定者，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的、行政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

第 7 号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电力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供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的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的理赔处理，公正、合理地调解纠纷，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供电企业以 220/380 伏电压供电的居民用户，因发生电力运行事故导致电能质量劣化，引起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时的索赔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运行事故，是指在供电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的 220/380 伏供电线路或设备上因供电企业的责任发生的下列事件：

- 1、在 220/380 伏供电线上，发生相线与零线接错或三相相序接反；
- 2、在 220/380 伏供电线上，发生零线断线；

- 3、在 220/380 伏供电线路上,发生相线与零线互碰;
- 4、同杆架设或交叉跨越时,供电企业的高电压线路导线掉落到 220/380 伏线路上或供电企业高电压线路对 220/380 伏线路放电。

第四条 由于第三条列举的原因出现若干户家用电器同时损坏时,居民用户应及时向当地供电企业投诉,并保持家用电器损坏原状。供电企业在接到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投诉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第五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件引起家用电器损坏的,供电企业应会同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受害居民用户损坏的家用电器名称、型号、数量、使用年月、损坏现象等进行登记和取证。登记笔录材料应由受害居民用户签字确认,作为理赔处理的依据。

第六条 供电企业如能提供证明,居民用户家用电器的损坏是不可抗力、第三人责任、受害者自身过错或产品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并经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核实无误,供电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从家用电器损坏之日起七日内,受害居民用户未向供电企业投诉并提出索赔要求的,即视为受害者已自动放弃索赔权。超过七日的,供电企业不再负责其赔偿。

第八条 损坏的家用电器经供电企业指定的或双方认可的检修单位检定,认为可以修复的,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认为不可修复的,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损坏家用电器的修复,供电企业承担被损坏元件的修复责任。修复时应尽可能以原型号、规格的新元件修复;无原型号规格的新元件可供修复时,可采用相同功能的新元件替代。

修复所发生的元件购置费、检测费、修理费均由供电企业负担。

不属于责任损坏或未损坏的元件,受害居民用户也要求更换时,所发生的元件购置费与修理费应由提出要求者负担。

第十条 对不可修复的家用电器,其购买时间在六个月及以内的,按原购货发票价,供电企业全额予以赔偿;购置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按原购货发票价,并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使用寿命折旧后的余额,予以赔偿。使用年限已超过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折旧后的差额低于原价 10% 的,按原价的 10% 予以赔偿。使用时间以发货票开

具的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对无法提供购货发票的,应由受害居民用户负责举证,经供电企业核查无误后,以证明出具的购置日期时的国家定价为准,按前款规定清偿。

以外币购置的家用电器,按购置时国家外汇牌价折人民币计算其购置价,以人民币进行清偿。

清偿后,损坏的家用电器归属供电企业所有。

第十二条 在理赔处理中,供电企业与受害居民用户因赔偿问题达不成协议的,由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司法机关申请裁定。

第十三条 各类家用电器的平均使用年限为:

电子类:如电视机、音响、录像机、充电器等,使用寿命为 10 年;

电机类:如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电风扇、吸尘器等,使用寿命为 12 年;

电阻电热类:如电饭煲、电热水器、电茶壶、电炒锅等,使用寿命为 5 年;

电光源类:白炽灯、气体放电灯、调光灯等,使用寿命为 2 年。

第十四条 供电企业对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所支付的修理费用或赔偿费,由供电生产成本中列支。

第十五条 第三人责任致使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的,供电企业应协助受害居民用户向第三人索赔,并可比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8 号

现发布《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请各地遵照执行。

部长 陈敏章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集体用餐的管理,保证饮食卫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集体用餐系指集中供应中小学校、中等专科学校、技工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校)学生,以供学生用餐为目的而配制的膳食和食品。

学生集体用餐包括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和学生课间餐。

学生普通餐: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学生需要量的膳食。

学生营养餐:以保证学生成长发育为目的,根据营养要求而配制的膳食。

学生课间餐:为补充学生课间需要而制作的食品。

第三条 凡集中供应中小学校学生集体用餐的生产经营者和组织供应学生集体用餐的中小学校,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中小学校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管理工作。

学生集体用餐的生产经营者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或本部门的卫生管理工作。

参加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负责学校内的组织供应中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学生课间餐生产经营者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卫生许可证。学生营养餐的生产经营者,其卫生许可证中必须有获准“学生营养餐”的许可项目。未领取卫生许可证者不得生产经营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和学生课间餐。

第六条 学生集体用餐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设施、工艺流程、生产用水、个人卫生、生产用具以及贮存、消毒、运输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第八条有关规定。运送路程较远的膳食要有保温设备。

第七条 学生集体用餐生产经营人员应按规定经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学生营养餐生产经营单位除应符合上款要求外,还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士),或经

培训合格的营养配餐员。厨师须经食品卫生和营养知识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学生集体用餐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严禁使用《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禁用的食品制售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和学生课间餐。食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规定。膳食要保持一定的温度。

学生集体用餐不得直接供应未经加热的食品,制售凉拌生食菜肴要保证卫生质量。

学生营养餐每份所含的热能和营养素应达到营养要求。学生营养餐的烹调应注意减少营养素的损失。

学生课间餐的食品每份应当单独包装。

第九条 实行学生集体用餐的中小学校应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学生集体用餐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应掌握必要的食品卫生和营养知识,应重视学生对饭菜质量的要求,发生食物中毒时应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控制措施。

学校订购集体用餐时,应当确认生产经营者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订购学生营养餐时,应确认卫生许可证注有“学生营养餐”的许可项目,不得订购无卫生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和学生课间餐。

学校应当设有学生洗手、餐具清洗设备和符合卫生标准的饭菜暂存场所。

负责分发学生集体用餐食品的人员每年要进行体检。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不得进行学生集体用餐的分装、发放工作。

第十条 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油、蔬菜或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暂不作为实行学生集体用餐的单位对待。但是,按本办法应体检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当地卫生部门应加强对该类食堂的指导,学校应努力改善食堂卫生条件,加强食堂卫生管理,保障学生健康。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学生集体用餐营养要求：

一、学生营养餐营养素摄入

每人每餐

营 养 素	中小学生		
	6—8岁平均 体重 21.9Kg	9—11岁平均 体重 29.1Kg	12岁平均 体重 40.6Kg
热量(千卡/MJ)	700(2.92)	820(3.34)	930(3.89)
蛋白质(克)	24	28	32
来自动物及大豆的蛋白质	8—12	10—14	11—16
脂肪(克)	≤总热量 30%	≤总热量 30%	≤总热量 25%
钙(毫克)	320	400	480
铁(毫克)	4	4.8	7.2
锌(毫克)	4	6	6
维生素 A(RE)	300	300	320
维生素 B1(毫克)	0.5	0.6	0.7
维生素 B2(毫克)	0.5	0.6	0.7
维生素 C(毫克)	18	20	24

二、学生营养餐各类食物的供给量

(模式一)

单位：克/每人每餐

食 物 分 类	中小学生		
	6—8岁平均 体重 21.9Kg	9—11岁平均 体重 29.1Kg	12岁平均 体重 40.6Kg
粮食类(包括谷类、除大豆以外的干豆类、薯类)	100	150	200
动物性食品(包括畜肉、禽、鱼、虾、蛋、动物内脏)	50	65	75
牛 奶	100	125	125
大 豆 及 其 制 品	20	25	30
蔬 菜	120	150	200
植 物 油	5	6	7

(模式二)

单位:克/每人每餐

食物分类	中小学生		
	6—8岁平均 体重 21.9Kg	9—11岁平均 体重 29.1Kg	12岁平均 体重 40.6Kg
粮食类(包括谷类、除大豆以外的干豆类、薯类)	120	170	220
动物性食品(包括畜肉、禽、鱼、虾、蛋、动物内脏)	25	30	35
豆 奶	40	50	50
大 豆 及 其 制 品	40	50	60
蔬 菜	120	170	220
植 物 油	6	7	8

关于整顿白酒生产经营市场的紧急通知

卫监发〔1996〕第 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国务院各部、委、办、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卫生部各直属机构:

今年 6 月至 7 月,云南省曲靖地区发生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制售假散装白酒导致恶性甲醇中毒的事件。中毒人数高达 192 人,其中死亡 35 人,给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目前该案已作为刑事案件立案查处。这次事件本身又是一起违反食品卫生法,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造成恶性食物中毒的案件。云南省卫生厅及案发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积极参与了案件的调查处理和病人救治工作。会泽县卫生局首先查明了中毒原因为甲醇中毒并紧急向当地政府汇报,及时控制了危害的进一步蔓延。

通过这次事件,全国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为此,我部紧急动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对全国白酒生产经营市场进行一次突击性卫生监督检查。现依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紧急通知如下:

一、生产经营各类白酒,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外,必须取得食品生产

经营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白酒生产经营者,依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坚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结合“全国夏秋季食品卫生大检查”紧急开展对现有各类白酒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依据《食品卫生法》第八条规定和《白酒厂卫生规范》(GB8951—88),在今年下半年内,有计划地对各类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检查。不合格者,按照《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各类白酒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有关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一经在市场上查获,将依法作为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处理。没有检验能力的白酒生产企业,可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技术机构为其进行产品卫生质量检验。

四、白酒经销商在进货时,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和各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索取所购进白酒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不能提供合格证明或经检验不合格的白酒一律禁止上市销售。

五、酿制或勾兑白酒的原料及其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及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一经发现用非食品原料或工业酒精勾兑白酒的违法行为,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要坚决打击非法制售假酒黑窝点和团伙的违法活动。发现已触犯刑律的,卫生行政部门在按《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的同时,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司法部门进一步查处。

六、在这次检查活动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进一步提高执法威慑力,加大整顿的力度。对于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白酒生产经营者,要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进一步强化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报告食物中毒病例,是有效控制危害蔓延的关键环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报告工作,按照我部有关规定,做好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应急报告和年报工作。对于报告义务人知情不报、瞒报、谎报或者延报者要严肃查处。

八、努力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真伪的能力。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使广大消费者逐渐改变传统的不健康饮食习惯和食品消费模式,注重“吃的科学”和“吃的卫生”。宣传少饮高度酒,饮白酒应当尽可能购买有定型包装(瓶装)和正规生产厂家的产品,少买散装白酒。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这次云南甲醇中毒事件作为反面教材,广泛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和食品卫生法规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学会必要的自我保护手段,增强依法护权的意识。只有政府的监督管理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遏制各种食品卫生违法行为,逐渐杜绝恶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尽快落实上述各项要求,本通知精神要广泛地向社会宣传。我部将于年底对各地贯彻本通知的情况进行检查。

卫生部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

关于修订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 和竣工项目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国统字〔1996〕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统计局、计委(计经委)、经委、建委(建设厅),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固定资产新开工项目和竣工项目情况,1991年,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银行联合下发了统固字〔1991〕34号文件,对新开工项目和竣工项目的统计登记制度作出了具体要求。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不很理想。主要原因一是各地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特别是各种类型的开发区中的建设项目问题较大;二是有些地区由于协调困难及经费、人员不足,至今尚未执行建设项目开竣工报告制度;三是由于原开、竣工报告制度统计登记起点(5万元以上)太低,工作量太大,不便操作,因此在去年国务院检查组对500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进行大检查中发现了不少的问题。以上情况表明原开、竣工统计报告制度已不能满足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宏观调控的需要,特别是不

能满足对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需要。为了完善新开工项目和竣工项目统计登记制度，确保新开工项目统计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邹家华副总理关于新开工项目的批示精神及国务院有关综合管理部门的建议，决定对统固字〔1991〕34号文件进行修订，现重新规定如下：

一、进行统计登记的时间和范围

从1997年1月1日起，凡是计划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包括跨省区项目），房地产建设项目及其他投资建设项目，均实行开工统计登记和竣工统计报告制度。2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登记，但仍应进行正常的投资统计。

二、进行统计登记的办法

1、开工统计登记。凡上述范围内各建设单位，在向当地计委办理投资许可证之前（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到各级经贸委或经委下达的计划后），必须到同级统计部门办理统计登记，填写新开工项目统计登记表，相应建立投资统计制度，布置投资统计报表。各级建委（建设厅）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之前，应验证该工程是否办理了统计登记（以加盖公章为准）。凡未办理统计登记手续的建设工程暂缓施工。跨省区项目的开工统计登记，由国务院有关归口部门的统计机构负责。

完善开工统计登记制度是搞准建设项目统计源头，确保新开工项目及时、准确上报的重要措施。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新开工统计登记表的备案管理，大力开展建设项目在职统计人员的培训。建设单位要设专人负责投资统计工作。建设项目开工登记后，要按照现行统计制度，按时向当地统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统计人员如有调动，必须选配适当人员接替，统计工作不得中断。

2、竣工统计登记。建设项目在全部建成投产或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计委制发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计建设〔1990〕1215）文件规定办理，统计部门参加验收会，并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各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予以核查，提出意见。建设单位要在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主要验收资料报送统计部门登记备案，全部竣工项目在报送验收资料的同时填报竣工统计登记表。

三、检查监督和处理

新开工项目统计登记和竣工统计报告制度，是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

便于统一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开工统计登记表(见附件 1)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统计登记表(见附件 2)的表式、有关制度和指标内容由国家统计局商有关部门制定和解释,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对于建设项目开竣工报告制度,各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各级统计部门要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凡违反本制度规定不办理登记、报告手续或不如实登记、报告内容的,按《统计法》和地方统计法规查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统计部门商请同级计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建委(建设厅),联合发出通报,采取行政处罚措施,限期整改。跨省区项目的检查监督和处理,由国务院有关归口部门的统计机构负责,有关罚款规定可比照地方统计法规执行。

国家统计局将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成立临时检查组,不定期地对各地新开工项目的统计登记和竣工统计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本《通知》精神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四、加强协作和配合

为了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搞好优质服务,各级计划、建设、统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加强协作。各级统计部门要及时、主动、全面地向计划等有关部门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资料,以满足计划管理需要。各级计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下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要及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为统计部门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附件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开工统计登记表(略)

附件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统计登记表(略)

国家统计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建设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

国家医药管理局令

第 16 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1996 年 9 月 6 日经国家医药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现予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局长 郑筱萸

1996 年 9 月 6 日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 (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管理，保障使用者的人身安全，维护使用者的权利，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入中国市场的任何一种医疗器械产品，须由产品生产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向中国政府医疗器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注册申请。

国家医药管理局是国务院授权的医疗器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全国采用统一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和注册号。

第三条 医疗器械产品是指：为下列目的用于人体的，不论是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的，包括使用所需软件在内的任何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它物品，这些目的是：

- 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缓解；
- 损伤或残疾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补偿；
- 解剖或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或者调节；
- 妊娠控制。

其对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主要预期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代谢的手段获得，但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辅助作用。

第四条 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安全性、有效性的；

第二类是指产品机理已取得国际国内认可，技术成熟，安全性、有效性必须加以控制的；

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或用于生命支持，或技术结构复杂，对人体可能具有潜在危险，安全性、有效性必须加以严格控制的。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目录》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并定期调整。

第五条 国家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工作，并直接受理境内企业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和境外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审查。

国家医药管理局可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的医疗器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生产的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注册登记或审查。

获得委托的省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应在每月月底将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汇总，上报国家医药管理局。

第六条 在规定范围内注册的产品，可在全国销售，不需重复注册。

第七条 境内企业生产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在省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办理准产注册登记。

国家对境内企业生产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分阶段注册审查。第一阶段为试产注册，主要审查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为准产注册，主要审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准产注册应提供：

- (1)产品标准及编制说明；
- (2)产品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
- (3)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试产注册应提交：

- (1)试制报告；
- (2)产品标准及编制说明；

- (3)产品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
- (4)省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认可的医疗器械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5)产品临床研究或临床验证报告;
- (6)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试产注册应提交:

- (1)产品技术报告;
- (2)产品标准及编制说明;
- (3)产品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
- (4)国家医药管理局认可的医疗器械质检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5)产品临床研究或临床验证报告;
- (6)产品使用说明书。

试产注册有效期为两年,试产注册后的第七个月开始,生产者即可申请准产注册。准产注册应提交:

- (1)试产注册证;
- (2)试产期间,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完善或更改报告;
- (3)企业质量体系现状报告或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审核)证明;
- (4)国家医药管理局(省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认可的医疗器械质检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准产注册有效期为四年,到期应复审换证。

已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其准产注册和生产许可证审查合并进行。

第八条 境内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如能提供充分资料,证明该申请注册产品的适用机理及安全性能与市场合法在销产品相同或相似,确能保障安全有效,又能提供自身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证明时,可以向受理注册机构申请第三方产品检测程序或临床验证程序的豁免。

第九条 境外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请者应提供:

- (1)申请人及生产者的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2)批准该产品进入市场的证明文件;

- (3)产品质量标准；
- (4)产品使用说明书；
- (5)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 (6)在中国指定服务机构的证明及相关文件。

提供本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由原出证机关签章或者出具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国家医药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申请注册的境外生产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评估。

国家医药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对申请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者质量体系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已使用过或使用后翻新的国外医疗器械产品(俗称二手货)，其每件产品在进入中国市场销售时，必须取得国家医药管理局认可的医疗器械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安全性能合格的检测报告和主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作为该件产品销售许可证件。

销售已使用过或使用后翻新的国外医疗器械产品的，应当在国家医药管理局备案。

第十一条 受理注册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注册资料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医药管理局对省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的注册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责令其及时纠正；如错误严重而又处理不当的，有权组织复核或撤销注册。

注册申请者对受理医疗器械注册的机构的注册审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依法要求复审，复审决定为终局裁定。

受理注册工作人员应秉公守法守纪，如有失职，泄漏企业技术秘密，徇私舞弊的，受理机构应当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注册或未取得注册证件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得进入市场，不得进行广告宣传及展销活动。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医疗器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罚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试产期满,不及时办理准产注册手续而在市场进行销售的;
2. 以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参加各种形式展销活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1. 在市场销售未经注册的境内企业生产的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2. 涂改、伪造、倒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注册号的;
3. 伪造该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年月的;
4. 销售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安全性能合格检测等手续的产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 在市场销售未经注册的境内企业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2.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试产期满,不办理准产注册手续,在市场进行销售的;
3. 在市场销售未经注册的境外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的。

第十五条 对于医疗器械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过去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的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